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22號

原告 楊逸民

送達代收人 呂學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萬6,8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6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5000000	1	利息	25000000	1140523	1141110	(172/365)	6			706849.32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706,849.32
合計										25,706,849